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0.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单位名称）的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北关押点围墙内立面维修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北关押点围墙内立面维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培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2人，营业收入为76261万元，资产总额为27202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浙江培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 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企业类型按实际情况填写。